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1 年勞裁字第 52 號

【裁決要旨】

相對人固不爭執應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但以申請人請求代扣會費之會員人數與相對人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6 月止每月代扣會費之會員人數相距過大為由，拒絕代扣 987 名會員之會費。惟相對人依法負有代扣會費之義務，且基於工會會務自主化之原則，相對人無審查申請人會員名單之權利、就申請人所提代扣會費之會員名單亦不負查證之義務。相對人縱依申請人所提名單，發生非工會會員遭代扣會費之情事，亦屬該非會員與申請人間之爭議，應由申請人依民事法律關係負返還或賠償責任，與相對人無涉。

基於工會會務自主化之原則，有關會員之入會、出會問題，應依工會章程認定之。縱會員於入、出會問題上與工會產生爭議，為避免雇主介入支配工會運作而生不當勞動行為之嫌，雇主自應保持中立立場。相對人不得以申請人未舉證會員人數或未提供會員代扣同意書而拒絕代扣會費。

申請人與○○工會現實上具潛在競爭關係，相對人對此應無不知，其依○○工會提供之同意人數名冊作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之依據，拒絕申請人請求應自 101 年 7 月起恢復被停止代扣之會員會費，顯已造成複數工會間之對立、敵視、違反雇主中立之義務，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裁決本文】

申請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代表人：林進勇 住同上

代理人：白○○ 住同上

廖蕙芳律師 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1號6樓23室

相對人：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代表人：林蔚山 住同上

代理人：陳金泉律師 設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57號3樓

葛百鈴律師 設同上

李瑞敏律師 設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會於101年12月7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文

一、確認相對人拒絕申請人請求應自101年7月起恢復代扣被停止之會員會費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二、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自101年7月份起每月繼續代扣100年4月30日前加入申請人工會之會員會費（依在職會員人數計，每人每月新台幣94元），並將代扣之申請

人會員會費交付申請人。

三、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不得再為對申請人停止代扣會員會費之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四、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 6 個月內，按月於發薪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當月代扣會費之情形。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查本件申請人主張，其依 100 年勞裁字第 1 號裁決決定內容，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函相對人，請其自 101 年 7 月份起，恢復代扣被相對人停止代扣之申請人會員會費，但相對人同年 8 月 20 日函覆依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訊電工會）來函提供之名冊辦理，有透過訊電工會支配介入工會組織、活動之故意，並違反雇主之中立義務，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爰此，申請人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提起本件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1 項，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之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請求、主張：

(一)申請人依 100 年勞裁字第 1 號裁決決定內容，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函相對人，請其自 101 年 7 月份起，恢復代扣被相對人停止代扣之申請人會員會費。但相對人同年 8 月 20 日函覆依大同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訊電工會）來函提供之名冊辦

理。相對人未與申請人溝通確認，即將申請人會員名冊轉交訊電工會，且依訊電工會來函辦理代扣申請人會員會費事宜，實有透過訊電工會支配介入申請人工會組織、活動之故意，並違反雇主之中立義務，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勞裁字第 16 號裁決理由：「…依據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申言之，雇主依據本條項所生之代扣工會會費義務，係源自工會法本條項所生之法定義務，既為法定義務，若有工會會員嗣後另行出具不同意代扣工會會費聲明書予雇主時，雇主不應受該個別會員聲明書之拘束，仍應履行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法定義務，蓋以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穩定企業工會與雇主間之勞資關係，且可節省企業工會收取會費造成時間之浪費及困擾，攸關企業工會存續及勞工團結權之行使至鉅，相較於個別勞工工資獲得全額直接給付保障之法益，自當以保障勞工團結權為優先考量…」、101 年勞裁字第 6 號裁決決定理由：「…本件申請人工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會員有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雖無同意由雇主代扣該項會費之規定，然工會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雇主代扣義務為工會法所創設，自本法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日起，雇主始生代扣會費之義務。至於在施行日前或施行後，勞資雙方本已存在或新成立之代扣會費之約定或慣例，均不因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之施行而影響其效力，該意旨本會 100 年勞裁字第 1 號裁決決定書已有敘明。而本件勞資雙方間，早已存在由相對人長期代扣會費之集體勞資關係上之慣例，相對人長期以來即為員工代扣申請人會費，縱有工會會員嗣後另行出具不同意代扣工會會費聲明書予雇主，雇主不應受該個別會員聲明書之拘束，仍應繼續履行其代扣會費之義務。…」

(三)申請人自相對人 89 年成立後，依慣例均請相對人代扣會員會費，但 100 年 1 月 19 日相對人轄區另成立訊電工會，相對人即

要求申請人須附會員代扣會費同意書後始代扣會費，因當時就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文義如何解讀，各方有不同意見，申請人應相對人要求提供會員同意書，並造冊請相對人代扣會費。嗣申請人收到 101 年勞裁字第 6 號裁決決定書後，始知原已有代扣會費之慣例仍具有效力，申請人無須另附會員同意書，且即使會員嗣後另行出具停止代扣會費之聲明予雇主，雇主亦不受該聲明之拘束，仍須代扣會費。

(四)其餘參見申請人裁決申請書、101 年 10 月 18 日準備書(一)狀、同年 11 月 1 日準備書(二)狀、同年 11 月 15 日準備書(三)狀、同年 11 月 20 日調查證據聲請狀，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二、相對人答辯：

(一)申請人 100 年 1 月至 5 月間通知相對人所屬員工，得選擇續留申請人工會或參加新成立之訊電工會，如選擇後者，則與申請人工會間權利義務中斷。嗣經相對人所屬員工依自由意願選擇後，100 年 5 月 3 日申請人通知相對人代扣會費之會員人數為 271 人，此後相對人即依申請人提供之名冊代扣會費。但因相對人 101 年 6 月間接獲部分員工及訊電工會來函表示，部分退出申請人工會之員工仍遭代扣會費，同時申請人要求代扣會費人數增加為 1,265 人(增加 987 人)，相對人為避免逕自代扣會費引發員工反彈及勞資爭議，遂將申請人提供代扣會費名冊轉知訊電工會知悉。承前，100 年 4 月選擇續留申請人工會之會員僅 270 人，其他人選擇不續留或僅參加訊電工會，依申請人 100 年 1 月 21 日電子郵件內容，與申請人間權利義務已告中斷，而無繳納會費之義務，自無代扣會費問題，此期間長達 1 年 2 個月，是申請人要求恢復代扣 987 人會費，自應舉證證明 987 人是否重新加入申請人工會，或經渠等同意委託雇主代扣會費。

(二)又相對人將申請人代扣會費之會員名冊轉知訊電工會，係為求慎重，且考量代扣會費攸關員工薪資權益，該轉知行為主觀上絕無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

(三)相對人依訊電工會之名冊代扣會費，係因訊電工會及員工反應退出申請人工會卻仍遭雇主代扣會費，訊電工會並表示經詢問會員後，高達 772 人拒絕加入申請人工會，相對人基於尊重員工意願僅能先行代扣 205 人，無斷絕申請人工會會費收入之意思。

(四)綜前，相對人未恢復代扣 987 名員工會費，而將申請人代扣會費之會員名冊轉知訊電工會，並依訊電工會之名冊代扣會費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之請求應予駁回。

(五)其餘參見相對人 101 年 10 月 4 日裁決案件答辯書、同年 11 月 1 日答辯（二）暨爭點整理書、同年 12 月 5 日答辯（三）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原名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至 100 年 5 月 1 日新工會法施行後，更名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二)101 年 1 月 19 日，相對人所屬員工成立「大同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三)自 89 年相對人成立後至 99 年 12 月止，均由相對人代扣申請人會員之會費，再交予申請人。99 年 12 月，相對人代扣會費人數為 1,289 人。

(四)101 年 1 月 21 日申請人以電子郵件方式檢送「參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意願書」等資料，請相對人所屬員工自主選擇加

入工會。

(五)100 年 2 月 17 日申請人以電子郵件方式檢送工會文宣函致相對人所屬員工說明選擇加入工會。

(六)100 年 2 月 23 日申請人以郵件主旨「參加大同工會意願書」檢送「參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意願書」檔案致相對人所屬員工。

(七)100 年 5 月 3 日、23 日，申請人工會再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致相對人員工說明參加工會暨代扣會費。

(八)申請人 100 年 5 月 3 日檢送會員簽署同意代扣會費意願書及名冊，函請相對人代扣會費。相對人自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6 月期間，依前開意願書名冊所示會員人數代扣會費。

(九)申請人 101 年 6 月 29 日函請相對人自 101 年 7 月起按月恢復代扣會費、代扣會費人數為 1265 人；相對人 101 年 7 月 10 日函覆請申請人提供名冊確認；申請人嗣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函覆稱扣除已代扣、退休或離職者，尚有 987 人須代扣。

(十)相對人 101 年 7 月 19 日以大同訊字第 101044 號函將申請人 101 年 7 月 17 日同工總字第 2012080 號函轉知訊電工會。

(十一)訊電工會 101 年 8 月 16 日函覆相對人，經該工會調查結果，親自簽署同意參加申請人工會意願書者為 205 人，不同意者 772 人，已離職者 251 人，共 1,228 人。相對人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大同訊字第 101045 號函將訊電工會前開回函（即 101 年 8 月 16 日大同訊工字第 101030 號函）轉知申請人，並稱：「…本公司依 101 年 8 月 16 日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大同訊工字第 101030 號來函辦理…」。

四、經查本件之主要爭點為：相對人將申請人會員名冊轉交訊電工會，並依訊電工會函覆內容作為辦理代扣申請人之會費事宜，拒絕代扣 987 名會員會費之依據，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以下說明之：

(一)相對人不得以申請人未證明會員人數或未出具會員代扣同意書為由拒絕代扣會費

1. 按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前開條文所定之「經會員同意」，包括工會獲得會員個別同意之情形，但並不以此為限，若工會章程規定或工會(代表)大會決議所有工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且同意由雇主代扣該項會費者，解釋上，該企業工會已經取得工會會員之同意，是依據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申言之，雇主依據該條項所生之代扣工會會費義務，係源自工會法該條項所生之法定義務，且既為法定義務，若有工會會員嗣後另行出具不同意代扣工會會費聲明書予雇主時，雇主不應受該個別會員聲明書之拘束，仍應履行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法定義務。蓋以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穩定企業工會與雇主間之勞資關係，且可節省企業工會收取會費造成時間之浪費及困擾，攸關企業工會存續及勞工團結權之行使至鉅，相較於個別勞工工資獲得全額直接給付保障之法益，自當以保障勞工團結權為優先考量，此觀我國近代集體勞動法制建立未久，健全之集體勞資關係有待勞資雙方、社會各界共同關心呵護，更有作此解釋之必要，本會 100 年勞裁字第 16 號、101 年勞裁字第 6 號裁決決定書業詳述要旨如上。

2. 按工會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雇主代扣義務為工會法所創設，自該

法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日起，雇主已生代扣會費之義務。至於在工會法施行日前或施行後，勞資雙方本已存在之慣例或新成立之代扣會費之約定，均不因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之施行而影響其效力，該意旨本會 100 年勞裁字第 1 號裁決決定書已有敘明。查本件勞資雙方間，早已存在由相對人長期代扣會費之集體勞資關係上之慣例，相對人長期以來即為員工代扣申請人會費，自不因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之施行而影響原代扣會費之約定或慣例，相對人不應以申請人未出具會員同意書或未證明會員人數為由拒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合先敘明。

3. 復查相對人固不爭執應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但以申請人請求代扣會費之會員人數與相對人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6 月止每月代扣會費之會員人數相距過大為由，拒絕代扣 987 名會員之會費。承前，相對人依法負有代扣會費之義務，且基於工會會務自主化之原則，相對人無審查申請人會員名單之權利、就申請人所提代扣會費之會員名單亦不負查證之義務。相對人縱依申請人所提名單，發生非工會會員遭代扣會費之情事，亦屬該非會員與申請人間之爭議，應由申請人依民事法律關係負返還或賠償責任，與相對人無涉。爰此，相對人以申請人提供之會員人數遠高於 101 年 6 月前代扣會費人數為由，拒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顯屬無據。
4. 相對人固主張申請人 100 年 2 月至 5 月間曾多次發函會員告知可選擇留在申請人工會或參加新成立之訊電工會，100 年 4 月當時選擇續留申請人工會之會員僅有 270 人，除此之外均非申請人工會會員，相對人自無代扣會費之問題；並表示申請人自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委託代扣會費之會員人數最多為 277 人，最少為 220 人，申請人長達一年多來亦承認相對人所屬員工加入申請人工會者僅 270 人上下…云云。惟：

申請人固曾多次發函告知會員得選擇加入申請人工會或訊電工

會，並經 270 名會員出具意願書，然其餘未出具意願書之會員是否就此退會或出會？仍有疑義，宜由申請人依工會章程認定之。況此部分屬會員與申請人工會間之爭議，與相對人無涉，相對人本應保持中立，避免過度涉入申請人會務而有支配介入工會之嫌。

5. 相對人另主張接獲部分員工及訊電工會來函表示已退出申請人工會仍遭相對人代扣會費，為求慎重始將申請人會員名冊轉知訊電工會，相對人嗣依訊電工會函覆辦理代扣申請人之會費事宜，拒絕為申請人代扣 987 名會員會費。惟查，縱部分會員就是否退會或出會問題與申請人間存有爭議，亦與相對人無關，已如前述，相對人將申請人提供之代扣會費名冊轉知訊電工會，除無助於前開爭議之解決，又無端製造了複數工會間之對立。縱訊電工會事後調查僅 205 人具加入申請人工會之意願，該調查亦不影響申請人會員之資格及人數，相對人無從據此免除代扣會費之義務，相對人據此拒絕為申請人代扣 987 名(應再扣除離職及加計新進人數)會員之會費，顯屬不當。

6. 相對人另主張 100 年 5 月 1 日新工會法施行前不允許關係企業工會之設立，今申請人表示其會員包含相對人所屬員工，明顯抵觸舊工會法規定。惟：

相對人自 89 年成立後至 99 年 12 月止，均為申請人代扣會費，期間從未質疑申請人之合法性，足見雙方長期以來對此已有共識。又申請人工會章程採強制入會，是否符合新、舊工會法及兩公約之規定，非屬相對人得認定之範疇，相對人無從據此拒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

7. 綜前，基於工會會務自主化之原則，有關會員之入會、出會問題，應依工會章程認定之。縱會員於入、出會問題上與工會產生爭

議，為避免雇主介入支配工會運作而生不當勞動行為之嫌，雇主自應保持中立立場。爰此，相對人於代扣會費時，無審查申請人會員名單之權利，就申請人所提代扣會費之會員名單亦不負查證之義務，相對人不得以申請人未舉證會員人數或未提供會員代扣同意書而拒絕代扣會費。

(二)相對人拒絕代扣申請人會費之行為是否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

1.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不法且不當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尚包括為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地位而為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所為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就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判斷時，應在勞資關係脈絡依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

2. 我國於2009年所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第3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3項都規定：「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1948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因此，國際勞工組織依據憲章第26條為處理會員國

違反第 87 號「結社自由及團結權保障公約」以及第 98 號「團結權及團體協商權公約」之申訴案件，依特別程序而成立結社自由委員會，所作出之 2006 年「結社自由委員會決定及原則摘要」，關於雇主停止代扣工會會費之行為，於第 475 項之內容為「撤銷自工資代扣工會會費的便利措施，可能導致工會組織的財務困難，不利和諧勞資關係的發展，應予避免。」，上開決定之內容於判斷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特別是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類型的要件時，自得引為參考的依據。查工會為獨立自主之勞工團體，工會會費為其組織和活動的主要經費來源，勞資間代扣會費的約定是一種便利的提供，並不違反工會的自主性；而且代扣會費制度，乃工會存續的基礎，與團結權行使具有深厚的關係；再者，雇主應避免因停止代扣會費的便利措施，而導致工會財務困難及不利勞資關係和諧的發展，此為上述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依據第 87 及 98 號公約所作成之決定，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6 號裁決決定書亦詳述上述要旨。

3. 綜前，本件雙方早存在由相對人長期代扣會費之慣例，相對人自 89 年成立以來長期為申請人代扣會員會費。但因訊電工會成立及工會法第 28 條修正施行，相對人自 100 年 1 月起片面停止代扣會費，嗣經本會對工會法第 28 條及相關問題進行闡釋後，申請人 101 年 6 月間要求相對人自 101 年 7 月起恢復停止代扣之會員會費，今相對人再度以申請人無法證明會員加入該工會之人數而拒絕。參酌相對人長期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人數高達 1,289 人（99 年 12 月），100 年 4 月後僅代扣 270 人左右，代扣會費比例約 100 年 1 月之前之 1/5。核其情形，相對人對於拒絕恢復前開停止代扣之會員會費，當有導致申請人工會財務困難及不利勞資和諧發展之「認識」，是相對人逕以申請人無法提出 987 名會員之入會申請書為由拒絕代扣會費，其行為業構成弱化工會之不當

勞動行為。又申請人與訊電工會現實上具潛在競爭關係，相對人對此應無不知，其依訊電工會提供之同意人數名冊作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之依據，拒絕申請人請求應自 101 年 7 月起恢復被停止代扣之會員會費，顯已造成複數工會間之對立、敵視、違反雇主中立之義務，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綜上，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拒絕恢復代扣會費，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 101 年 7 月份起恢復代扣會費及將代扣之會費交付申請人，為有理由。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有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吳姿慧

辛炳隆

劉師婷

孟藹倫

吳慎宜

邱琦瑛

張鑫隆

蘇衍維

康長健

王能君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2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決定，得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